

郓城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郓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郓政发〔2025〕13 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郓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，请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。调整后的目录如下：

《郓城县供热专项规划（2025-2035 年）》（承办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郓城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